

#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森林

荒地〔見陸榮篇〕

# 土地 森林篇

〔中輯〕

## 第一章 土地

###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一七、六、六、六、一) (民國內政、外交兩部公布)……………一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國二三、六、六、布) (民國行政院公布)……………二

### 第二款 土地收用

- 土地徵收法 (民國一七、七、二八、布)……………四

### 第三款 土地登記〔缺〕

### 第四款 開墾

- 營墾原則 (民國二二、五、二七、布) (民國行政院公布)……………一四
-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民國二五、九、一〇、布) (民國行政院公布)……………一五
-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民國內政、地、食、墾、部) (民國內政、地、食、墾、部)……………一八
- 廢田還湖辦法 (民國內政、地、食、墾、部) (民國行政院公布)……………一九

土地 森林篇 目次

### 第五款 國有地〔官有地〕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三、布)……………二二

### 第六款 公園〔缺〕

### 第七款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見學務篇〕

### 第六章

### 第八款 測量標

-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民國八、一、一六、布) (民國內政部公布)……………二七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二、五、九、布) (民國政府公布)……………二九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五、九、布) (民國政府公布)……………三一
- 測量標條例 (民國一、九、二、布) (民國政府公布)……………三三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二、布) (民國政府公布)……………三六
- 海軍測量標條例 (民國一、九、五、布) (民國政府公布)……………三八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五、布) (民國海軍部公布)……………四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見產業篇森林業之部）

第一款 森林

- 森林法……………（民國二〇・九・一五）……四三
- 森林法施行規則……………（民國二四・二・四）……五六
- 林務視察規則……………（民國二四・三・二五）……六九

第二款 國有林（公有林）

- 國有林公有林管理暨行規則……………（民國二〇・五・二六）……七三

第三款 荒地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民國二二・五・二七）……七五

# 第一章 土地

# 土地 森林篇

## 第一章 土地

###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外交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款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款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款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中略〕

# 土地 森林篇

## 第一章 土地

###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 ○內地外國教會借用土地家屋暫行章程

（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外交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借用土地家屋暫行章程

第一款 外國教會ガ内地ニ於テ教會醫院又ハ學校ヲ設立スル場合該國ト中國トノ條約ニ依リ許可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教會名義ヲ以テ土地ヲ借用シテ家屋ノ建築又ハ賃借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款 外國教會ガ内地ニ於テ土地ヲ借用シ家屋ノ建築又ハ賃借買入ヲ爲ストキハ中國ノ現行及將來制定セララル法令及課稅ニ從フベシ

第三款 外國教會ガ内地ニ於テ土地ヲ借用シ家屋ノ建築又ハ賃借買入ヲ爲ス場合所有者ハ教會ト協議ノ上該管轄官署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其ノ契約ハ始メテ有效トス

第四條 外國教會ガ内地ニ於テ土地ヲ借用シ家屋ノ建築又ハ賃借買入ヲ爲ス場合其ノ面積ガ必要ナル範圍ヲ超ユルトキハ該管轄官署ハ認可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外國教會ガ内地ニ於テ土地ヲ借用シ家屋ノ建築又ハ賃借買入ヲ爲ス

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地內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承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資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場合收益又ハ營業用ニ供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該管轄官署ハ之ヲ禁止シ又ハ其ノ賃借買入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ニ外國教會ガ內地ニ於テ占用スル土地及家屋ハ該管轄官署ニ届出ズベシ若シ其ノ土地ガ發渡サレ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永代借地權ヲ看做ス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ハ法令ニ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本規則ニ稱スル公有土地トハ國有省有市有縣有ノ土地ヲ謂フ

第三條 本規則ニ稱スル管轄機關トハ現ニ公有土地ヲ管轄スル中央又ハ地方機關ヲ謂フ

第四條 公有土地ノ管轄機關ハ所管公有土地ニ對シ使用管理及收益ノ權ヲ有ス

第五條 公有土地ハ行政院ヲ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管轄機關ハ拂下公賣シ負擔又ハ十年ヲ超ニル期間ノ賃借借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ス

公有土地ハ中央ノ管轄部分ヲ除キ面積一畝以下ノモノニ付テハ省政府又ハ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政府ノ認可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行政院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實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合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土地所有及商租

院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公有土地拂下ノ際ハ被拂下人ニ於テ評價又ハ認可セラレタル土地價額ヲ納付シ受領スベシ

第七條 公有土地公賣ノ際ハ少ク共ニ一票ヲ要シ評價額ヲ標準價額トシ其ノ超過最高者ヲ落札者トス最高入札者一名以上アリ同價額ナルトキハ抽籤法ヲ以テ之ヲ定ム

其ノ一方ガ抽籤ヲ欲セザルトキハ更ニ再入札ヲ行フベシ

第八條 公有土地貸下ノ際ハ評價額ノ千分ノ一乃至千分ノ五ヲ一ヶ月ノ貸料トシ且適宜擔保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賃借人ノ借地全部ガ耕作ニ使用セザレ確實ナル擔保者ヲ立テ得ルトキハ擔保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賃借公有土地ハ管轄機關ヨリ賃借許可證ヲ發行シ受領セシメ公賣公有土地ハ主管地方政府ニ於テ拂下又ハ公賣機關ガ發行シタル許可證書ニ基キ法ニ依リ登記セシメ土地所有權登記簿及實測圖ヲ下付スベシ

第十條 各政府機關ガ公有土地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該公有地管轄機關ト協議ノ上引渡又ハ賃貸ヲ受ケ同時ニ行政院ニ届出デ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一條 前條ニ依リ認可引渡シタル土地ハ該地ノ原管轄機關ニ於テ法ニ依リ移轉シ主管地方政府ヲ經由シテ實測ノ上登記スベシ

第十二條 認可ヲ受ケ公有土地ヲ受領シタル機關ハ該土地ノ全部又ハ一部ニ對シ必要ナキ場合仍原管轄機關ニ返還スベク且行政院ニ届出デ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ノ各省市公有土地處理單行章程ニシテ本規則ト符合セザルモノハ之ヲ改正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二款 土地收用

### ○土地徵收法

(民國一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土地徵收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第二款 土地收用

### ○土地徵收法

(民國一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土地徵收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力左ニ掲クル目的ノ爲土地徵收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本法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 一 公共事業ノ起業

二 土地ノ分配ノ調整ニ依ル農業ノ發展ト農民生活狀況ノ改良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カ前項各號ノ事業ヲ起業スルトキ及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カ前項第一號ノ事業ヲ起業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公共事業ハ左ニ掲クル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以テ限トス

- 一 公共建築物ノ建設又ハ増設ニ關スル事業
- 二 交通ノ開發ニ關スル事業
- 三 商港及商埠ノ開設ニ關スル事業
- 四 公共ノ衛生設備ニ關スル事業
- 五 市村ノ改良ニ關スル事業
- 六 水利ノ發展ニ關スル事業
-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ニ關スル事業
- 八 國營商工業ノ起業又ハ其ノ擴充ニ關スル事業
- 九 國防及其ノ他軍備ニ關スル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與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與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與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者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二款 土地收用

十 其ノ他公用ノ目的ヲ以テ施設スル事業  
第三條 起業者其ノ事業ヲ他人ニ移轉スルトキハ本法ニ規定スル權利義務モ亦當然事業ト共ニ移轉ス

第四條 本法ニ徵收トハ收用又ハ使用ヲ謂フ  
起業者トハ第一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目的ヲ以テ土地ノ徵收ヲ求ムル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ヲ謂フ  
土地トハ宅地田園礦山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及葬地等總テ之ニ屬ス  
土地所有者トハ徵收セラルル土地ノ所有者ヲ謂フ  
關係人トハ徵收セラルル土地ニ關シテ權利ヲ有スル者ヲ謂フ

第五條 本法ニ地方行政官署トハ縣ニ在リテハ縣政府市ニ在リテハ市政府特別市トハ法律ニ依リテ省政府ニ直轄スル市行政區域ヲ謂フ  
地方自治團體トハ縣市及特別市ニ所屬スル各自治團體ヲ謂フ

第二章 徵收ノ準備

第六條 起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ニ通知シタル後該土地ニ立入り測量繪圖及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起業者カ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ナ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起業者ハ測量繪圖及調査ニ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該土地ノ障礙物ヲ除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起業者カ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ナ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土地障礙物ヲ除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三日前ニ土地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報轉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之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以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以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八條 土地徵收計畫確定後起業者ハ計畫書ニ地圖ヲ添エ左ニ掲ケル機關ノ認定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一 中央政府直轄各機關又ハ省政府若ハ特別市政府府土地ヲ徵收スルトキハ中央政府内政部ノ認定ヲ受クヘシ

二 縣又ハ市カ土地ヲ徵收スルトキハ省政府ノ認定ヲ受クヘシ

三 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カ土地ヲ徵收スルトキハ縣又ハ市ヲ經由シ省政府ノ認定ヲ受クヘシ其ノ特別市ニ在ルトキハ特別市政府ヲ經由シ中央政府内政部ノ認定ヲ受クヘシ

第九條 前條ノ認定機關ハ認定ヲ爲シタル後起業者ノ名稱事業ノ種類及起業地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土地ノ使用カ其ノ期間十年以內ナルトキ又ハ土地ノ收用カ公共道路ノ擴張ヲ目的トシ人民ノ房屋ヲ損壞スルヲ要セザルトキ起業者カ國家、省又ハ特別市ナルトキハ第八條ニ定ムル認定手續ヲ省略シ起業者タル主管官署自ラ之カ決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土地徵收ノ場合ニ於テ起業者タル主管官署ハ決定ヲ爲シタル後起業者ノ名稱事業ノ種類及起業地ヲ公告シ且之ヲ中央政府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起業者カ中央政府内政部又ハ省政府若ハ特別市政府ノ認定公告後一年以內ニ第十二條ノ通知又ハ申請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認定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條ノ起業者タル主管官署カ決定後二年以內ニ第十二條ノ通知ヲ爲サ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章 徵收ノ手續

〔中略〕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與  
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  
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  
或縣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  
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  
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  
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通知後得  
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  
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  
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  
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  
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  
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人及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二款 土地收用

〔中略〕

第十二條 第八條ノ認定機關ヲ認定スル爲シタルトキ起業者ハ國家又ハ省ノ事業  
ニ係ルトキハ起業者タル主管官署ハ地方行政官署ニ通知シ地方行政官署ハ  
徵收スヘキ土地ノ細目ヲ公告シ且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通知シ起業者特別  
市又ハ縣若ハ市ノ事業ニ係ルトキハ該地方行政官署自ラ公告及通知ヲ爲シ  
起業者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ノ事業ニ係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ニ申請シテ  
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起業者タル主管官署ハ第十條ノ決定及公告ヲ爲シタル後地方行政官署ニ之  
ヲ通知シ地方行政官署ハ徵收スヘキ土地ノ細目ヲ公告シ且土地所有者及關  
係人ニ之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之カ特別市ノ事業ニ係ルトキハ特別市政府  
自ラ公告及通知ヲ爲ス

第十三條 起業者ハ地方行政官署カ前條ノ公告及通知ヲ爲シタル後該土地ニ  
立入り測量繪圖及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地方行政官署カ前條ノ公告又ハ通知ヲ爲  
シタル後ニ於テハ不當ナル方法ヲ以テ徵收ノ妨礙ヲ圖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國家又ハ省カ土地ヲ徵收シタルトキ起業者タル主管官署ハ第十  
二條ノ公告及通知ノアリタル後該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取得スル爲土地所有者  
及關係人ト之ヲ協議スルコトヲ要ス

協議調ハス又ハ協議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ニ徵收審查委  
員會ヲ組織シテ之ヲ議定セシメテ之ヲ囑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特別市又ハ縣若ハ市カ土地ヲ徵收ス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自  
ラ徵收審查委員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又ハ人民カ起業者タルトキ第十二條ノ公告及通知ノ  
アリタル後該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取得スル爲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ト之ヲ協

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屬之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議スルコトヲ要ス

協議調ハス又ハ協議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ニ徵收審查委員會ヲ召集シテ之ヲ議定セントシテ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ニ依リ徵收審查委員會ノ召集ヲ囑託シ又ハ申請スルトキハ囑託書又ハ申請書ニ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テ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ノ姓名又ハ名稱事務所
- 二 徵收スヘキ土地ノ所在地四隣
- 三 徵收スヘキ土地ノ面積及土地ニ在ル物件ノ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用ノ時期
- 六 使用ノ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カ前條ノ囑託書又ハ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公告シ又ハ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地方行政官署カ起業者タルトキハ自ラ前條ニ掲タル各事項ノ公告ヲ爲シ且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前條ノ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テ二十日以内ニ意見書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前條ノ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ニ於テ直ニ徵收審查委員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ハ開會ノ日ヨリ七日以内ニ之カ議定ヲ爲スヘシ但シ地方行政官署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議定書ヲ添ヘ地方行政官署ニ報告ス

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與辦事業  
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  
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  
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  
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  
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商等法定團體選派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  
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  
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地方行政官署前項ノ報告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議定書ヲ起業者土地所有者及  
關係人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ハ左ニ揚グル事項ニ就キ議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徵收スヘキ土地ノ範圍
-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用ノ時期又ハ使用ノ期間

起業者ノ申請カ本法又ハ其ノ他ノ法令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徵收審查委  
員會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又ハ六人ヲ以テ之ヲ組織  
ス委員長ハ地方行政官署ノ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四人ナルトキハ地方行  
政官署ハ代表一人ヲ派シ委員六人ナルトキハ二人ヲ派ス其ノ他ノ委員ハ地  
方行政官署カ指定スル農工商等ノ法定團體ノ派スル代表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ハ委員過半數以上ノ同意アルニ非サレハ表決ス  
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ハ必要ナルトキハ鑑定人ヲ指定シテ鑑定ヲ執行  
ス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起業者土地所有者及關  
係人ニ命シ出頭シテ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隣近土地ノ所有者ニ就キ  
亦同シ

第二十八條 議定ヲ爲スニハ議定書ヲ作成シ之ニ理由ヲ附シテ委員長之ニ署  
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  
査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  
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之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  
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  
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  
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二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  
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  
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  
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  
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  
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二十九條 徵收スヘキ土地二個以上ノ地方行政區域ニ涉ルトキハ徵收審査  
委員會ハ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ノ聯合組織ニ由ル

第五章 損失ノ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カ土地徵收ニ因リ通常受タル所ノ損失ハ起業  
者之ヲ補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土地所有者不動產登記手續ニ依リ其ノ地價ヲ届出テ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起  
業者届出テアリタル價額ニ照シテ補償ヲ爲ス

第三十一條 土地ノ一部ヲ徵收スルニ因リテ殘地ヲ從來用キタル目的ニ供ス  
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ハ起業者ニ對シ其ノ全部ヲ徵收センコト  
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土地ニ在ル物件ハ起業者移轉料ヲ補償シテ一定期限内ニ之ヲ移  
轉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徵收ハ土地ノ一部ニ保ルモ土地ニ在ル物件全部  
ノ移轉ヲ必要トスルトキ所有者ハ全部ニ付キ移轉費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土地ニ在ル物件カ移轉ニ因リ從來ノ利用ヲ爲ス能ハサルトキハ其ノ所有者  
ハ之カ徵收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土地内ニ墳墓アルトキ墓主之ヲ移轉スルコトヲ要シ若シ貧苦ナ  
ルトキハ起業者酌量シテ之ヲ補助ス

第三十四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起業者障礙物ヲ除却シタルトキハ此ニ因リ  
他人ニ及ホシタル損害ヲ補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起業者地方行政官署カ第十二條ノ公告ヲ爲シタル後其ノ事業ヲ  
廢止又ハ變更シ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損失ヲ及ホ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補償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章 徵收ノ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 三 受補償金人不履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  
之鑑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  
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  
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政府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  
違反法令之鑑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  
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鑑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  
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行之  
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  
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三十六條 起業者ハ土地ヲ徵收スル時期迄ニ之ヲ補償金ヲ土地所有者及關  
係人ニ拂渡スコトヲ要ス

- 左ニ掲ケル事項ノ一ニ當ルトキハ起業者補償金ヲ供託スルコトヲ得
  - 一 補償金ヲ受クヘキ者カ受領ヲ拒絕シ又ハ受領不能ナルトキ
  - 二 補償金ヲ受クヘキ者ノ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 三 補償金ヲ受クヘキ者徵收審查委員會ノ鑑定中補償金額ニ關スル部分ニ  
不服ナルトキ但シ補償金ヲ受クヘキ者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之ヲ拂渡スコト  
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ハ現金ヲ以テ拂渡スコトヲ要ス

但シ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又ハ第二條第二號又ハ第五號ノ目的ヲ以テ土地ヲ  
徵收スルトキハ中央政府又ハ省政府ノ認可ヲ受ケ起業公債券ヲ發行シ補償  
金拂渡ノ一部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公債券ノ發行ハ補償金ノ三分ノ一ヲ以テ限ト爲ス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縣又ハ市徵收審查委員會ノ鑑定ニシテ權限ヲ逾越シ又ハ法令ニ  
違反スルトキハ省政府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ノ鑑定ニ  
シテ權限ヲ逾越シ又ハ法令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內政部亦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義務者本法又ハ其ノ補充法令ノ定ムル義務ヲ履行スルコトヲ拒  
ミ又ハ履行スルモ一定期間內ニ之ヲ完結セザ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自ラ之  
ヲ執行シ又ハ他人ヲシテ代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義務者本法又ハ其ノ補充法令ノ定ムル義務ヲ履行スルコトヲ拒ミタル場合  
ニ於テ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代テ執行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  
直接其ノ履行ヲ強制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然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鑑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鑑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鑑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條、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スシテ擅ニ他人ノ土地内ニ立入りタル者ハ三十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スシテ障礙物ヲ除却シタル者ハ其ノ價額ニ應ジ賠償セシムルノ外五十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徵收審查委員會ニ於テ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呼出ヲ受ケタル者故無クシテ出頭セサルトキハ二十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

第八章 訴願及ヒ訴訟

第四十四條 縣又ハ市徵收審查委員會ノ鑑定ニ對シ不服アル者ハ省政府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ノ鑑定ニ對シ不服アル者ハ內政部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訴願ハ議定書ヲ收受シタ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ニ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在途期間ハ之ヲ控除ス

第四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ノ鑑定ニ對シテ不服アル者ハ該管地方法院ニ起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未ダ訴願ヲ提出セサル者ヲ以テ限トス

前項ノ訴訟ハ議定書ヲ收受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シテ一個月以内ニ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六條 訴願又ハ訴訟ノ提起ハ事業ノ進行及土地ノ徵收ヲ停止セズ

附則



〔中略〕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  
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  
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又ハ特別市政府ハ必要アルトキ本法補充ノ單行法  
ヲ制定シ之ヲ認可ヲ中央政府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ハ從前ノ中央及地方ノ土地徵收ニ關スル法規ハ之ヲ  
廢止ス

第四十九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三款 土地登記〔缺〕

### 第四款 開墾

#### ○督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市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程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 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程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 四 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程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擬定墾年期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第三款 土地登記〔缺〕

### 第四款 開墾

#### ○開墾督促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より六個月內ニ本原則ノ主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ト各省地方ノ情況ニ從ヒ開墾督促單行章程則ヲ制定シ〔實業內政財政三部〕ニ提出シ審定ヲ請フベシ
- 二 各省市ハ開墾督促單行章程則公布後五年以內ニ各縣局ヲ督勵シ方法ヲ構ジテ全省ノ開墾シ得ル荒地全部ヲ開墾又ハ招墾〔移民ヲ募ツテ開墾〕スベシ
- 三 各省市ノ開墾シ得ル公有荒地ハ省市政府ニ於テ地區ノ番號ニ依リ開墾區域ヲ劃定シ緩急ニ應ジ開墾拓殖ヲ實行スベシ
- 四 公有荒地開墾區域ハ人民個人又ハ其ノ組織スル組合團體ニ法ニ依リ開墾ヲ請負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 五 各省ノ開墾シ得ル私有荒地ハ各該管縣局ニ於テ開墾督促單行章程則ニ依リ地質ノ良否面積ハ大小工事ノ難易ヲ區別シ開墾完成年限ヲ擬定スベシ期限ヲ超ヘ開墾セザルトキハ適當ニ處罰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罰則ハ省市政府ニ於テ制定シ部ニ報告記錄ニ備ヘテ施行ス
- 六 私有荒地ニシテ期限前ニ開墾ヲ完了シタルモノハ其ノ租稅徵收年限ヲ省市政府ニ於テ適當ニ延期シ優待スルコトヲ得

〔中略〕

〔中略〕

-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給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水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民國二五年九月一〇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公布同日施行）

- 茲制定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公布之此令
- 一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 一 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為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京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範圍
  - 二 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未濟全者仍限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 三 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開墾

- 七 民營組合ノ開墾荒地面積五萬畝以上ナルモノハ該管轄縣局ニ耕種又ハ開墾工事ノ指導ヲ申請シ可能範圍内ニテハ尙資金ノ補助ヲ請フコトヲ得
- 八 私人ノ開墾事務ニ盡力シ成績顯著ナル者ニハ該管轄縣局ニ於テ「實業部」ノ實業獎勵規程ニ依リ褒賞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九 私有荒地ノ開墾ニ對シテハ適宜保護又ハ獎勵シ其ノ墾種ノ種類（稻及木材等ノ如シ）ニ依リ免稅年限及其ノ他保護方法ヲ區別スベシ其ノ詳細ハ別ニ之ヲ定ム

### ○內地各省市荒地開墾拓殖實施督促辦法

（民國二五年九月一〇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公布同日施行）

- 茲ニ內地各省市荒地開墾拓殖實施督促辦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一 內地各省市荒地開墾拓殖實施督促辦法
  - 一 內地各省市一切ニ開墾シ得ル荒地ハ二期ニ分テ開墾拓殖ヲ實施スベシ江蘇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ノ十二省及南京上海ノ二市ヲ第一期實施範圍トシ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ノ六省及青島北京天津ノ三市ヲ第二期實施範圍トス
  - 二 第一期ノ各省市荒地ニシテ其ノ尙未及荒地整理暫行辦法ニ依リ調查報告セズ又ハ尙未タ全部整ハザルモノハ仍二十五年末限リ報告シ二十六年ヨリ開墾拓殖ヲ實施ス
  - 三 第二期ノ各省市荒地ハ二十七年末限リ全部調查報告シ二十八年ヨリ開墾拓殖ヲ實施ス

四 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縣政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縣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 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 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考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 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 (二)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

四 開墾拓殖ヲ實施スル時ハ公有荒地私有荒地ヲ各別ニ處理スベク其ノ公有ニ屬スルモノニシテ整理區域ノ面積五千畝ヲ超過スルトキハ縣市政府ヨリ省政府ニ報告シ處理ス五千畝未満ナルトキハ縣市政府ニ於テ責任ヲ負ヒ招墾〔移民〕募リ開墾シ〔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ハ總テ市政府ニ於テ處理ス私有ナルトキハ所有者ヲ督促シ開墾又ハ招墾セシム

五 各縣市招墾スルトキハ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ノ施行細則ヲ援用シ且荒地整理暫行辦法、開墾督促原則、移墾補助獎勵原則ニ從ヒ進行計劃ヲ制定シ省政府ヲ經由シ內政財政實業三部ニ申請シ記錄ニ備フベシ其ノ省又ハ〔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ニ於テ處理スルトキハ進行計劃ヲ〔內政財政實業〕三部ニ通報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六 荒地ノ招墾ニシテ水利交通工事ヲ實施スル必要アルモノ其ノ經費莫大且困難ナル情況確實ナルトキハ縣市政府ニ於テ處理ヲ考究シ各年度ノ豫算ヲ提出シ且理由ヲ説明シ工事計畫ヲ作成シ省政府ニ申請シ之ガ補助ヲ受クベシ省又ハ〔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ノ處理スルモノハ中央ニ申請シ酌量シテ之ガ補助ヲ受クベシ

七 私有荒地ハ縣市政府ニ於テ左記ノ規定ニ依リ責任ヲ負ヒ各所有者ヲ督促シ開墾拓殖ヲ實施セシメ其ノ〔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所在ノモノハ市政府ニ於テ責任ヲ負ヒ之ヲ督促ス

- (一)私有荒地ハ各所有者自ラ適宜開墾完成成年年限ヲ定メ該管政府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登錄スベシ其ノ荒地面積百畝以下ノモノノ開墾完成成年限ハ三年ヲ超ニベカラス百畝以上千畝以下ノモノハ六年ヲ超ニベカラス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ノモノハ十年ヲ超ニベカラス
- (二)所有者アル荒地ニシテ自ら開墾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ハ前號規定ノ

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如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 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選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 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選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 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墾墾事項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開墾

年限ニ依リ開墾ヲ請負ハシメ其ノ收益ハ所有者ト請負者間ニ於テ契約ヲ以テ之ヲ定ム

(三)私有荒地ニシテ所有者自ラ開墾スル力ナキカ又ハ期限後一年ニシテ自ラ招墾セザルトキハ該管轄政府ハ別ニ辦法ヲ定メ代リテ招墾スベシ

(四)前號ノ規定ニ依リ該管轄政府ニ於テ代理招墾シ期限ヲ過グルモ完了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未了部分ハ該管政府ニ於テ別ニ招墾スルコトヲ得

(五)各所有者又ハ開墾請負者ニシテ一二兩號ノ規定ニ依リ成績顯著ナル者ハ開墾督促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ヲ得

八 各縣市ハ毎年處理シタル荒地ノ開墾拓殖情況ニ付年末ニ報告ヲ編製シ省政府ヲ經由シ內政財政實業三部ニ夫々届出デ記錄ニ備フベシ其ノ省又ハ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ニテ處理シタルモノハ直接內政財政實業三部ニ届出デ記錄ニ備フベシ

九 各縣市ノ荒地開墾處理情況ノ報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省政府ニ於テ一次檢査ヲ施行シ內政財政實業三部ニ於テハ協議ノ上派遣員ヲシテ再檢査セシム其ノ省又ハ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ノ處理シタルモノハ直接內政財政實業三部ニ報告セシメ協議ノ上派遣員ヲシテ之ヲ調査セシム

十 各縣市ノ公有荒地私有荒地ノ毎年ノ招墾畝數ハ全數ノ五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ズ此ノ限度ニ比較シ二倍以上ヲ開墾シタルトキハ夫々褒賞ス其ノ最低限度ニ達セザルトキハ職務廢止ト看做シ法ニ依リ懲戒ス

十一 本辦法ノ規定ニ依リ各省又ハ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ノ爲シタル墾墾事

應於每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爲獎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一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 一 舉辦公助移墾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 二 舉辦公助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 三 舉辦公助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食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資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 舉辦公助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 舉辦公助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 舉辦公助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項八年未每ニ内政財政實業三部ニ取纏メ送付シ記錄ニ備ヘ各縣市ノ爲シタル獎勵事項八年未每ニ省政府ヲ經由シテ内政財政實業三部ニ呈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十二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移民開墾獎勵補助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一 移民開墾獎勵補助原則
- 一 移民開墾ヲ實施シ人民ヲ移送スルニハ耕作能力ヲ備ヘ困苦勞働ニ耐ユル貧民ヲ主トス
- 二 移民開墾ノ實施ハ移民ヲ勸誘シテ土着ヲ實行セシメ開墾地ノ繁榮ト發達ノ目的ヲ達成セシムベシ
- 三 移民開墾ノ實施ハ貧困ナル移民ニ對シ必ズ貸與資金ヲ調達シテ農具牲畜種子肥料食糧飼料ノ購買及住宅建築等ノ費用トナサシムベシ此ノ種貸金ノ利率ハ年利三分ヲ超ニベカラズ元利金ハ開墾地成熟後每年年賦トシ期限ハ五年ヨリ短キコトヲ得ヌ
- 四 移民開墾ヲ實施スルニハ墾メ開墾區内ノ水利交通等ノ建設ヲ計畫シ工事施行ノ場合ハ出來得ル範圍ニ於テ移民ヲ徵募シ勞力ヲ分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五 移民開墾ヲ實施スルニハ開墾區内ノ教育衛生等ノ設備ニ注意シ據テ以テ移民ノ知識ヲ增進シ移民ノ健康ヲ保護スベシ
- 六 移民開墾ヲ實施スルニハ開墾區内ノ治安ニ對シ豫メ充分ナル準備アルベシ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 ○廢田還湖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飭

#### 廢田還湖辦法

##### 一 關於廢田還湖

###### 甲 原則

- 一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蓄量之湖田應廢
  - 二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八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留
-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四款 開墾

〔中韓〕

七 移民開墾ヲ實施スルニハ必ズ派遣員ヲシテ移民ノ開墾栽植耕作及經濟自衛上ノ各種組織ノ指導ヲ擔任セシム且移民ヲ訓練シテ自治ヲ完成セシムベシ

八 移民開墾ヲ實施スルニハ移民ガ最初開墾區域ニ赴ク際其ノ道程ニ應ジ旅費ヲ補給シ其ノ國營舟車ニ座乘スル者ニハ地方政府ハ責任ヲ以テ費用免除又ハ減額手續ヲ爲スベシ

九 移民開墾ヲ實施スルニハ移入移出ノ兩省間ニ於テ互ニ辦法ヲ協定シ〔行政院〕ニ届出テ且〔內政實業〕兩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貧困ナル移民ヘノ貸給與金總額ハ移出スル省ニ於テ百分ノ五十乃至百分ノ八十ヲ分擔シ移入スル省ニ於テ百分ノ二十乃至百分ノ五十ヲ負擔スベシ  
前項ノ貸給與金總額ノ分配比率及其ノ回收辦法ハ移出移入兩省ニ於テ互ニ移民辦法ヲ協定スル時之ヲ規定シ其ノ補助ニ要スル移民ノ旅費ハ兩省平均シテ之ヲ負擔ス

### ○廢田還湖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飭

#### 廢田還湖辦法

##### 一 廢田ヲ湖トスルコト

###### 甲 原則

- 一 普通ノ水流汎濫ニテ阻害セラレタル砂田、泥地及普通洪水ニ侵サレタルトキ之ヲ貯フルニ必要ナル湖田ハ廢止スベシ
- 二 砂田、湖田、泥地ハ第八項ノ規定ニ依リ廢止スベキモノ以外ハ仍

乙 執行辦法

- 一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 二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經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 三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治水法在治水法未制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 四 在〔一〕〔二〕兩項未辦妥前先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 五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流及停備者一律嚴禁圩墾
- 一 關於導准先從入海着手討論結果  
由主張先辦入海工程及主張先辦入江工程者各具意見書三日內送〔內政部〕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再會合附具意見呈送〔行政院〕採擇施行

乙 保留スベシ  
實施辦法

- 一 〔內政實業交通〕三部ニ於テ連絡シ〔行政院〕ニ呈出シ關係各機關ニ通牒ヲ請ヒ河湖、砂洲、泥地ニ對シ一時處分ヲ停止セシム
  - 二 〔內政部〕ヨリ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ニ通達シ即時立會ノ上所屬河流ノ普通洪水水位、浸水區域、泛濫區域ヲ實測シ取締メ〔行政院〕ニ報告シ公布ス
  - 三 〔內政實業交通〕三部ニ於テ速ニ治水法ヲ起草シ治水法ノ制定セラルル迄ハ〔內政部〕ニ於テ豫メ洪水防禦法ヲ起案ス
  - 四 〔一〕〔二〕兩項シテ適當ニ處理セラルル迄ハ豫メ水利主管機關ニ於テ障害顯著ナル砂田、湖田、泥地ヲ取締リ其ノ兩者以上ニ關係アルモノハ協議シテ處理スベシ
  - 五 此ノ後河湖砂洲泥地ガ水利主管機關ノ研究ニ依リ水流及貯水ヲ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豫テ凹地開墾ヲ嚴禁ス
- 一 淮河入海工事著手前後ノ討論結果  
入海工事ノ先行ヲ主張シ及入江工事ノ先行ヲ主張スル者ハ各意見書ヲ作製シ三日以內〔內政部〕ニ提出シ〔內政實業交通〕三部ハ再協議ノ上意見ヲ附シテ〔行政院〕ニ提出シ採擇ヲ請ヒ施行ス



## 第五款 國有地〔官有地〕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四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

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墾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

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

享有承墾權

#####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墾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渠墾里之圖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五款 國有地〔官有地〕

〔中略〕

## 第五款 國有地〔官有地〕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四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河海山林之新生地及荒廢之所有權者未及開墾之土地而言

第二條 國有荒地之政府於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認爲得准人民

外總人民之於本條例之準據之拂下受之開墾之權利

第三條 國有荒地之拂下受之開墾者其個人或法人均認爲承

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

享有承墾權

##### 第二章 拂下開墾

第五條 土地之拂下受之開墾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拂下開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支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 二 拂下開墾地之地形及計畫提防濬渠墾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許若干畝

四 境界 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

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 江河湖海澱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 距離江河湖海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開墾渠澆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申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

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畫開墾渠畫分墾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三 拂下開墾地面積合計若干畝

四 境界 東西南北各何處ニ至ルヤ且何官地又ハ民地ト界ヲ接スルヤ若シ

該荒地ノ一部分ヲ指定スル場合ハ其ノ方角ヲ併記スヘシ

五 種類 江河湖海泥沼地草地又ハ樹林地ノ別

六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又ハ濕地ノ別

七 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ノ多寡

八 水利 江河湖海トノ距離ノ遠近一切ノ堤防溝渠ノ建設計畫ノ概要

九 農業經營ノ主要事項穀物ノ種類又ハ牧畜若ハ造林ノ別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堤防溝渠境界建設工事ノ豫定及開墾完了ノ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開墾終了年限

第七條 拂下開墾人ハ申請書ヲ提出シテ該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タル後拂下開

墾面積一畝毎ニ銀一角ヲ納入シテ保證金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保證金ハ公債又ハ國庫券ヲ以テ納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拂下開墾人保證金ヲ納入シ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ヨリ拂下開墾證書ヲ給與ス

第九條 拂下開墾證書ニ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六條第一號乃至第十一號ノ事項

二 拂下開墾許可ノ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拂下開墾地ハ堤防溝渠ノ建設境界ノ劃分ニ關スル工事ヲ除クノ外畝數ノ多寡ニ依リテ開墾終了年限ヲ左ノ如ク豫定ス

一 草原地

- 一 千畝未滿者一年
- 二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
- 三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 四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 五 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 六 萬畝以上者六年

二 樹林地

- 一 千畝未滿者二年
- 二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
- 三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 四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
- 五 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
- 六 萬畝以上者七年

三 斥鹵地

- 一 千畝未滿者四年
- 二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五年
- 三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六年
- 四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七年
- 五 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八年
- 六 萬畝以上者九年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五款 國有地〔官有地〕

二 樹林地

- 一 千畝未滿八二年
- 二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八三年
- 三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八四年
- 四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八五年
- 五 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八六年
- 六 萬畝以上八八年

三 合墾地

- 一 千畝未滿八二年
- 二 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八三年
- 三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八四年
- 四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八五年
- 五 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八六年
- 六 萬畝以上八七年
- 七 一萬畝以上八九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一條 拂下開墾人ハ拂下開墾證書受領後一個月內ニ界標ヲ立テ又ハ界溝ヲ設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築畝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會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拂下開墾人ハ拂下開墾證書受領後每年度ノ最初ノ一個月內ニ其ノ成績ヲ該管官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滿一年ニシテ尙堤防溝渠境界ノ工事又ハ開墾ニ從事セザルトキハ其ノ拂下開墾權ヲ取消スモノトス但シ天災地變及其ノ他不可抗力ノ爲會テ申請ヲ爲シ該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第十三條 已滿墾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三條 既ニ開墾年限滿了スルモ尙未タ全部開墾セザルトキハ既墾地ヲ除クノ外其ノ拂下開墾權ヲ取消スモノトス但シ天災地變及其ノ他不可抗力ニ原因スル場合ハ酌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キ其ノ拂下開墾權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拂下開墾證書ヲ返納セシムヘク其ノ保證金ハ總テ返付セス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キ其ノ一部ノ拂下開墾權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拂下開墾證書ヲ引換交付スヘク其ノ取消シタル部分ニ對スル保證金ハ亦之ヲ返付セス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條 拂下開墾人前三條ノ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行政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拂下開墾權ハ之ヲ相繼又ハ移轉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該管官署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第十七條 拂下開墾地ハ拂下開墾證書ノ交付後該管官署ニ於テ地價ヲ鑑定シ夫々之ヲ登錄ス

第十八條 拂下開墾地ノ地價ハ五等ニ分ツ其ノ區別左ノ如シ  
一 雜草繁茂スルモノハ第一等トシ每畝一圓五十錢

〔中略〕

蓬草稍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代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齒斥砂積未蓬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

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

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

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五款 國有地〔官有地〕

雜草稍短キモノハ第二等トシ每畝一元

樹林ノ未タ伐採シ盡ササルモノハ第三等トシ每畝七十錢

高低乾濕一様ナラサルモノハ第四等トシ每畝五十錢

合圍地砂礫地ニシテ雜草ヲ生セサル地ハ第五等トシ每畝三十錢

第十九條 地價ハ毎年開墾ヲ終リタル畝數ニ依リテ納入セシム

第二十條 地價ヲ納入スル場合其ノ納入シタル保證金ヲ之ニ充當シテ計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開墾終了年限以内ニ於テ開墾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地價ヲ特減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區別左ノ如シ

一年早キトキハ百分ノ五ヲ減ス

二年早キトキハ百分ノ十ヲ減ス

三年早キトキハ百分ノ十五ヲ減ス

四年早キトキハ百分ノ二十ヲ減ス

五年早キトキハ百分ノ二十五ヲ減ス

六年早キトキハ百分ノ三十ヲ減ス

第二十二條 拂下開墾者カ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地價ヲ納入シタルトキハ該管轄官署ハ其ノ地價納入ノ畝數ニ對シ所有權證書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拂下開墾地ノ開墾終了一年後ヨリ開墾ヲ終リタル畝數ニ應シテ全部各該地ノ稅則ニ依リテ租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未タ該管轄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スシテ私ニ荒地ヲ開墾スル者アルトキハ開墾シタル土地ヲ沒收スル外每一畝ニ付三百圓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地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二元五角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ノ成績報告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拂下開墾地ヲ取上クル外尙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七條 租稅ヲ賦課スヘキ畝數ヲ僞リテ申告シタルトキハ隱匿シタル土地每一畝ニ付三圓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ハ邊荒承墾條例ニ定ムル區域ヲ除クノ外總テ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ハ公布三個月後ニ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ニ私ニ荒地ヲ開墾シ未タ地價ヲ納入セザル者ハ本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ニ地價ヲ追納スルコトヲ要ス

例施行後六箇月內ニ地價ヲ追納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地價ハ每畝總テ一圓五十錢ヲ納入セシム

第六款 公園〔缺〕

第七款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見

學務篇第六章〕

第八款 測量標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

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

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六款 公園 第七款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 第八款 測量標

第六款 公園〔缺〕

第七款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見學務篇第

六章〕

第八款 測量標

○土地測量使用尺度章程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土地測量使用尺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ハ國民政府ノ公布シタル度量衡法規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土地ノ面積統計ヲ劃一スル爲各級土地測量機關ハ如何ナル土地ノ測

量ヲ施行スル場合タルヲ問ハズ本章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計算スベシ

第三條 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ニハ標準制ヲ使用シテ萬國共通制ニ合セシムル

コトヲ期スル外其ノ他ノ人民財產權ニ關スル土地測量ニハ市用制ヲ用フル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ノ規定左ノ如シ

一 長さ

公厘 〇・〇〇一米

公分 〇・〇一米

公寸 〇・一米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二 地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二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二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公尺(米) 單位

公丈 一〇米

公引 一〇〇米

公里 一〇〇〇米

二 面積

公厘 〇・〇一アール

公畝(アール) 單位

公頃 一〇〇アール(ヘクタール)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ノ規定左ノ如シ

一 長さ

毫 〇・〇〇〇二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米)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二 面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製之竿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板土葺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二五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八款 測量標

〔中野〕

頃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取引契約ノ面積計算ニハ總テ前條以外ノ規定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ガ備フル標準市尺ハ〔工商部〕ヨリ受領シ受領シタル年度ヨリ五年毎ニ一回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其ノ檢定辦法ハ〔工商部〕ノ規定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標準市尺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各該機關所在地ニ於テ永久性石壁ノ上面ヲ平滑ニシ又ハ「セメント」製ノ專用水平面上ニ標準尺ニ基キ長サヲ畫キ置キ測量時ニ於ケル工具ノ校正ニ備フベシ

第九條 土地測量ノ際用フル鎖尺卷尺等ノ計器ニシテ〔工商部〕ノ未ダ制定セザルモノハ米單位ノ計器ヲ購用スベク換算スルトキハ仍第五條ノ規定ヲ標準トスベシ

第十條 本章程ニ不盡ノ事項アルトキハ〔內政部〕ニ於テ隨時之ヲ修正スル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章程ハ認可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二五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水陸地圖審查條例ヲ改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總テ出版スル本國ノ水陸地圖ハ〔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ニ於テ編

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確
  - 三 記載及測量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製スルモノヲ除キ審查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登錄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水陸地圖ノ審查事務ハ〔內政部〕ニテ之ヲ處理ス

前項ノ審查事務ハ〔內政部〕ニ於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ノ專門人員ヲ召集協議ノ上之ヲ審查スベシ

第三條 本國ノ水陸地圖ニシテ外國ニテ印刷刊行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審查ノ上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國內ニテ發行又ハ發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審查スル地圖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本國領域地圖
  - 二 本國水路航行圖表〔海圖〕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ノ他本國ノ地理ニ關スル圖表
- 第五條 圖表ノ審查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境界位置ノ正確ナルコト
  - 二 地方名稱ノ正シキコト
  - 三 記載及測量ノ適當ナルコト
  - 四 圖面及色彩ノ適法ナルコト
  - 五 責任アル測繪機關ノ認可
  - 六 其ノ他關係アル事項
- 第六條 既ニ出版セラレタル地圖水路圖ニシテ〔參謀本部、海軍部〕ガ軍事上又ハ軍事關係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內政部〕ニ申請シテ其ノ發行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シ且其ノ出版物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 圖表名稱  
二 出版處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 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八款 測量標

〔中略〕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ノ發行禁止ノ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刑法ニ依リ罪ニ處シ且其ノ出版物ヲ沒收ス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ヲ改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ハ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ニ掲グル各種ノ圖表ハ其ノ出版前ニ於テ該著作人又ハ發行人ヨリ圖表見本六通ヲ「內政部」ニ提出シ法ニ依リ審查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圖表ノ審查提出ニハ申請書(附式)ヲ作成スベク其ノ記載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圖表ノ名稱  
二 出版所  
三 申請人ノ姓名住所  
四 出版回數

第四條 審查提出ノ圖表ニ付審查ノ結果誤ナキトキハ「內政部」ヨリ發行許可證書ヲ給與ス

第五條 審查提出ノ圖表ニ付審查ノ結果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內政部」ヨリ

三二

原證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須有發行許可證書並領貼證書之圖表准免予印附證書一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與原版無變更者得免許可證書費

第十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圖表一種每ニ申請書一通ヲ用フベシ)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一種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隨同繳納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リ錯誤ヲ指示シ原申請人ニ交付シ修正シテ部ニ提出セシメ再検査ノ上誤ナキトキハ政メテ發行許可證書ヲ給與ス

第六條 審查許可ヲ受ケ出版シタル圖表ニハ發行許可證書ノ寫ヲ圖ノ最後ニ添附スベク一枚ノ地圖ナルトキハ圖ノ隅又ハ裏面ニ印刷スベシ

第七條 前條ニ依リ印刷添附スル證書ハ印刷ヲ明瞭ニスベク證書ヲ印刷添附セザル圖表ハ發賣スルコトヲ得ズ違反シタル時ハ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スベシ

第八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ノ審定ヲ受ケテ發行許可證書ヲ受領シ且證書ヲ貼附シタル圖表ハ證書ノ印刷添附ヲクシテ一般ニ發賣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審查提出圖表ノ審定ヲ受ケタル後出版ニ際シ審定見本ト一致セザルトキハ其ノ發行ヲ禁止シ且法ニ依リ罰金處罰スベシ

第十條 再版ノ圖表ハ仍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查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ハ每件費用拾圓ヲ徴收ス申請書ニ添附納付スベシ但シ再版ノ圖表ニシテ原版ト變更ナキモノハ許可證書費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審定シタル圖表印刷發行ノ際ハ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ノ規定ニ依リ(內政部)ニ二部ヲ送付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十三條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

〔中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聲請書表式

聲請表	
圖 表 名 稱	
出 版 處	
出 版 次 數	
聲 請 人 住 姓 址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 ○測量標條例

(民國一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

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規標、石標、標旗、四種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八款 測量標

### ○測量標條例

(民國一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測量標ハ各種測量ノ基礎ニシテ軍事內政ニ關シ極メテ重要ナルヲ以

テ其ノ設置保護ハ總テ本條例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測量標ハ規標、標石、標旗、標旗ノ四種ニ分ツ

三三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償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爲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罰之

一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ハ測量ノ需用ニ供スル爲官地公地民地ニ測量標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該管轄官署公共團體又ハ所有者ハ標點ヲ設置スル場所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豫メ通知シ又ハ陸地測量人員ニ申出テ決定ヲ俟ツコトヲ要シ藉口シテ公務ヲ阻害遲延セシムベカラズ設置スル測量標ガ第五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ナル場合代價ヲ支辨シテ買收スルコトヲ要シ土地ナルトキハ土地徵收法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四條 測量標ノ設置ハ空地ヲ選擇スベク業務上必要アル場合ノ外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寺廟等ハ總テ方法ヲ權ジテ避クベシ

第五條 測量標ノ占有場所ノ面積一平方米以上ナルトキハ一時的又ハ永久使用タルトヲ問ハズ官地以外ハ總テ土地徵收法ニ依リ收用スベク該地所有者ハ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ニ依リ願書及地價受領書ヲ具シ測量人員ヲ經由シテ陸地測量局ニ提出シ調査ニ備フベシ但シ標石標旗標標杭ノ設置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ハ每季野外作業完了シタルトキハ測量標設置買收土地ヲ表ニ記載シ總局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七條 測量標ノ設置及測量施行ノ爲樹木又ハ其ノ他ノ植物ヲ伐採スル必要アル場合所有者ハ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相當ノ賠償金ヲ給與スベシ

第八條 測量標ノ設置及測量施行ノ爲官公有民有宅地又ハ垣牆内ニ立入ル場合ハ豫メ通知シタル後ナルコトヲ要シ該管轄官署公共團體又ハ居住者ハ之ヲ阻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測量標ヲ毀損シタル者ハ故意ニ毀損シタルコト判明シ別ニ拘留留問シ法ニ依リ處罰スル場合ヲ除キ其ノ他ハ左記ニ依リ處罰ス

一 測量標石ヲ移動又ハ毀損シタル者ハ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ル外別ニ一月以

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懸垂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爲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至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從略)

上六個月以下懲役又八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二 標樁標旗ヲ移動又ハ毀損シタル者ハ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ル外別ニ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三 過失ニ因リ測量標ヲ毀損シ又ハ測量標ノ附近ニ塵土ヲ堆積シ砂石ヲ拋棄シ又ハ測量標上ニ紙片ヲ貼附シ及牲畜ヲ繫留シタル者ハ十錢以上二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右各種ノ事情アリタル時ハ即時陸地測量局ヨリ最寄ノ公安局ニ通知シ夫々處理ス其ノ罰金ハ十分ノ四ヲ報告及事件處理者ノ褒賞資金トシ十分ノ六ハ附近國民小學校ノ教育資金ニ充當ス

第十條 測量標ハ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官民皆之ヲ借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本局ノ業務ヲ妨害セザル範圍ニ限ル

第十一條 官署團體又ハ人民タルトモ問ハズ測量標附近ニ別ニ建設セントシテ甚ダシク測量ニ支障アルトキハ總テ理由ヲ説明シ圖面説明書ヲ作成シ陸地測量局ニ書面協議シ又ハ申請シテ審查ヲ請フコトヲ要ス認可ヲ受ケ測量標ヲ移轉シ又ハ改設スル場合一切ノ必要費用ハ申請人之ヲ負擔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圖略ス)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續換一次
-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 三角點標石
  - 水準點標石
  - 海岸水準點標棍
-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 三角點標棍
  - 地形間根點標棍或標旗
  -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棍
  - 地形碎部點標旗
-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ハ測量施行ノ場合測量標設置前ニ各該管轄官署ニ通知シ本條例ヲ抄錄シテ測量區域ニ布告シ保護セシムベシ
-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ハ測量標ノ設置又ハ測量ニ關スル事項調査ノ爲派遣員ヲシテ該管轄官署又ハ地方團體ト交渉セシムル場合該管轄官署又ハ地方團體ハ迴避スベカラズ但シ派遣員ハ測量證明書ヲ所持シ證據トスベシ
- 第三條 測量證明書ハ參謀本部ヨリ各陸地測量局ニ交付シ使用セシメ各陸地測量局ハ每年末總局ニ報告シ取繕メ一回返納交換ス
- 第四條 測量標ニシテ永久保存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三角點標石
  - 水準點標石
  - 海岸水準點標棍
- 第五條 測量標ニシテ地形測量完成ノ日迄保存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三角點標棍
  - 地形間根點標棍又ハ標旗
  -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棍
  - 地形碎部點標旗
- 第六條 測量人員本條例第五條ノ測量標ヲ設置スル場合ニハ期日前ニ其ノ種類位置及占有地地面積ヲ該區區長ニ通知シテ詳細ニ調査ノ上迅速ニ回答アラソトテ依頼シ夫々處理ヲ便ナラシムベシ

〔中略〕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公有之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人民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之有民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費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撰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逕向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逕同設標願書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標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自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或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八款 測量標

第七條 區長前條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即時測量標建設地點ノ鄉村鎮ノ詳細地名及官有、公有、民有ニ屬スル該管轄官署、公共團體、人民ノ姓名

等ヲ明確ニ調査シ豫メ書面ニテ回答スベシ官有ニ屬スルモノハ直接該管轄官署ニ向ヒ處理スル場合ノ外公有民有ニ屬スルモノハ測量人員區長ト協議ノ上土地徵收法ニ依リ收用シ公共團體ノ代表又ハ所有者ヨリ測量標設立願書ヲ作成ノ上議定期日內ニ區長ヲ經由シテ測量人員ニ提出受領セシム

第八條 測量人員測量標設立願書ヲ受理シ誤ナキコトヲ調査シタル後即時區長及公共團體ノ代表又ハ所有者ヲ召喚シ地價ハ面商ニテ一回ニ支給シ公共團體ノ代表又ハ所有者ハ受領書ヲ作成シ測量人員ニ交付受領セシム測量人員ハ該季ノ野外作業完了シタル後測量標設立願書ト共ニ陸地測量局ニ取纏メ提出シ保存ニ備フベシ

若シ審附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單ニ測量標設立願書內ニ之ヲ明記スベシ

第九條 樹木又ハ他ノ植物ヲ伐採シ賠償金ヲ給與スルトキハ所有者ヨリ受領證ヲ徵シ證據トスベシ

第十條 本細則第四條ニ定ムル測量標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野外作業完了後陸地測量局ニ於テ各該標ノ占有地明細表ヲ作成シ地方官ニ通知シテ保護ノ責任ヲ負ハシムベク後日陸地測量局ハ移轉又ハ撤去ヲ要スル場合亦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ニ定ムル各行政機關又ハ人民團體ガ測量標ヲ借用シ他ノ計算ニ利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由及借用期限ヲ記載シ陸地測量局ニ協議又ハ申請シ審查許可ヲ受ケ始めテ施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標石ヲ借用スル場合標石ノ附近ニ標旗標樁標ヲ設立シ及他種ノ標石等ヲ埋設セント

以外設立

第十三條 按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其他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為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為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處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避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スルトキハ總テ標石ノ周圍一米以外ニ設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陸地測量局ガ認可シテ測量標ヲ移轉又ハ改設スル場合一切ノ必要費用ノ豫算ヲ送付シ申請人ヲシテ期限前ニ豫メ納入セシメ移轉又ハ改設後決算ノ上精算スベシ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ニ水火災事變及其ノ他異常變動アリテ爲ニ測量標毀損シタル場合ハ該區ノ區長ハ即時地方官ニ届出デ陸地測量局ニ通知シテ調査補修ニ便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海軍測量標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ハ水道測量ノ基礎ニシテ國防、航路建設、公安上極メテ重要ナル爲設置保護ハ本條例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ハ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ノ九種トス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ガ官地民地ニ測量標ヲ建設スル時ハ土地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ク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事由アル場合ノ外該所有者ハ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測量標ノ建設ハ空地ヲ選擇スベク業務上必要アル場合ノ外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寺廟等ハ總テ方法ヲ講ジテ避クベシ但シ一時的標柱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が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費用標桿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  
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  
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為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  
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費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  
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  
貼紙張及發聲性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  
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妨礙測量標之效用  
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八款 測量標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が民地ヲ買收又ハ借用シテ永久測量標桿ヲ建設  
スルトキハ土地徵收法ヲ適用シテ之ヲ處理ス但シ測旗及一時的ノ標柱ヲ建  
設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測量標ノ建設及測量施行ノ爲牆壁又ハ植物ヲ毀損スル必要アル場合  
所有者ハ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相當ノ賠償金ヲ給與スベシ

第七條 測量標ノ建設及測量施行ノ爲官有民有ノ宅地又ハ牆壁内ニ立入ル必  
要アル場合ニハ通知ヲ爲シタル後タルコトヲ要シ現居住者ハ之ヲ拒絕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人民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左記ニ依リ處罰ス

一 水上ノ永久浮標及航路標識ヲ移動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二月以上六月  
以下ノ懲役ニ屬シ且損害ヲ賠償セシム

二 測量標石ヲ移動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  
ス

三 測量標ヲ移動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四 測旗及一時的の標柱ヲ移動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五圓以上十圓以下ノ罰  
金ニ處ス

五 過失ニ因リ測量標ヲ毀損シ又ハ測量標附近ニ塵土ヲ堆積シ砂石ヲ拋棄  
シ紙片ヲ貼附シ牲畜ヲ糞留シタルトキハ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  
ス

第九條 測量標ハ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官民皆之ヲ借用スル  
コトヲ得但シ測量標ノ效用ヲ妨害セザル範圍ニ限ル

第十條 人民が測量標ノ附近ニ別ニ建設ノ必要アリテ測量標ノ效用ヲ妨害ス  
ル場合ニハ事由ヲ詳細説明シ且圖面説明書ヲ作成シ海道測量局ニ申請シテ

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申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從量)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海軍部公布同日施行)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置測量標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 一 標柱
- 一 浮標

審查ヲ請フベシ認可ヲ受テ測量標ヲ移轉シ又ハヨリ高キ各標ヲ改設スル場合必要ナル費用ハ申請人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圖面ハ略ス)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海軍部公布同日施行)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ハ測量標設置ノ測量ヲ施行スル場合該管各該管官署ニ通知シ本條例ヲ抄錄シテ測量區域ニ布告シ保護セシムベ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ガ測量標ノ設置又ハ測量ニ關スル事項調査ノ爲派遣員ヲシテ該管官署又ハ地方團體ト交渉セシムル場合該管官署又ハ地方團體ハ迴避スベカラズ但派遣員ハ測量證明書ヲ所持スベシ

第三條 測量證明書ハ海軍部ヨリ海道測量局ニ配布シ隨時之ヲ使用セシム

第四條 測量標ニシテ永久保存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 一 標柱
- 一 浮標

〔中略〕

## 一 水尺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 一 暫用標柱

## 一 測旗

##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

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

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

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復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復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

定期期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所有人出具

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損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

據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

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確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有

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爲他項推

算者須開具事由久暫呈請海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

土地 森林篇 第一章 土地 第八款 測量標

一 水尺

第五條 測量標ニシテ測量完成ノ日マデ保存スベキモノノ如シ

## 一 一時的ノ標柱

## 一 測旗

##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ニ依リ民地ヲ買收又ハ借用シ永久測量標桿ヲ建設スル

場合測量人員ハ期日前ニ其ノ種類位置及占有地面積ヲ該區々長ニ通知シ詳

細ニ調査ノ上迅速ニ回答アラシメ依頼シ處理スベシ

第七條 區長前條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即時測量標建設地ノ鄉村地名及

所有者ノ姓名ヲ詳細調査シ明確ニ書面ニテ回答スベシ

第八條 測量人員前條ノ回答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即時區長及所有者ヲ召喚シ

議定期日內ニ土地收用法ニ依リ地價ヲ面前三回ニ支給シ所有者ハ受領

書及測量標設定願書ヲ作成シ測量人員ニ交付シ海道測量局ニ取纏メ報告シ

記錄ニ保存ス

若シ寄附セ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此ノ例ニ依ラズ單ニ測量標設定願書內ニ

之ヲ明記スベシ

第九條 牆壁及植物等ヲ毀損シ賠償金ヲ給與シタルトキハ總テ所有者ヨリ受

領證ヲ徵シ證據トスベシ

第十條 既ニ本細則第四條ニ定ムル測量標ヲ設置シ野外作業完成シタルトキ

ハ海道測量局ニ於テ各該測量標建設地ノ明確表ヲ作成シ地方官ニ通知シテ

保護ノ實ヲ負ハシメ移轉又ハ撤去シタル場合亦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測量標ヲ借用シ他ノ計算ニ利用セント

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一時永久ノ別ヲ記載シ海道測量局ニ申請認可ヲ受ケタ

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三十公尺以外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申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ル後始メテ施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借用ノ際測量標ノ附近ニ他種ノ標誌ヲ設立又ハ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測量標ノ周圍三十米以外ノ距離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海道測量局ノ認可ヲ受ケ測量標ヲ移轉又ハ改設スル場合必要費用ノ豫算ヲ申請人ニ通知シテ期限内ニ納付セシメ移轉又ハ改設竣工シタル後決算ヲ編定シ多キトキハ返還シ少キトキハ追納セシムベシ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ニ天災不可抗力及他ノ異常變動アリテ爲ニ測量標損壞シタルトキハ該區區長ハ速ニ地方官ニ届出デ海道測量局ニ通知シテ調査補修ニ便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二章

## 森林

## 荒地

〔見產業篇  
林業之部〕

## 第二章 森林 荒地〔見產業篇 森林業之部〕

### 第一款 森林

####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五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施行

茲制定森林法公布之此令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

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

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

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 第二章 森林 荒地〔產業篇森林業之部 參照〕

### 第一款 森林

####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五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施行

茲ニ森林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ハ其ノ所有權ノ歸屬ニ依リ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ニ分ツ

第二條 竹木ノ所有ヲ目的トシ其ノ林地ニ地上權賃借權又ハ其ノ他ノ使用權

若ハ收益權ヲ有スル者ハ本法ノ適用上ニ於テハ森林所有者ト看做ス

第三條 森林用地ハ土地法施行前ニ主管部ヨリ該管轄地方官署ニ命ジテ調査

セシメ荒山荒地ノ造林ニ適スルモノヲ定メテ之ヲ公布ス

前項ノ編制ト土地法上ノ地政機關ノ編制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ハ主管部ニ於テ林區ヲ設定シ之ヲ經營管理シ公有林ハ各該地

方主管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ニ於テ之ヲ經營管理ス

第五條 公有林ニ左記情況ノ一アルトキハ國有ニ歸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補償金

ヲ給與スベシ

一 國土保安上又ハ國有林ノ經營上國有ト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若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二 江河水源又ハ其ノ他ノ利益關係ガ所在地ノ省區ニ限ラザルトキ

第六條 私有林ハ國有林又ハ公有林ノ經營上ニ必要ナルトキハ法ニ依リ之ヲ收用シ又ハ相當ナル國有林又ハ公有林ト之ヲ交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主管部又ハ地方主管官署ガ經營管理スル林區ハ每區苗圃ヲ附設シ廉價又ハ無償ニテ私有又ハ自治團體所有ノ林地造林用ノ樹苗ヲ供給スベシ

第八條 國有又ハ公有林地ニシテ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賃貸又ハ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一 學校病院又ハ公園ノ用地ニ必要ナルトキ

二 鐵道國道河川又ハ其ノ他交通用地ニ必要ナルトキ

三 公用事業用地ニ必要ナルトキ

前項指定ノ用途ニ違反シ又ハ指定期間ニ前項ノ使用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賃貸又ハ讓渡シタル林地ハ之ヲ回收スベシ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ニシテ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保安林ニ編入ス

一 水害風害潮害豫防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二 水源地涵養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三 土砂崩壞及飛砂墜石、解氷、雪崩等ヲ防止スル爲必要ナルトキ

四 公衆衛生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五 航行目標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六 漁業ノ利便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七 名勝古蹟風景保存ノ爲必要ナルトキ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申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申請或接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折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所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中略〕

第十條 保安林トシタル森林ニシテ繼續存置スル必要ナキ時ハ主管部ノ認可ヲ受ケ其ノ一部又ハ全部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保安林ノ編入又ハ解除ハ森林所在地ノ自治團體又ハ其ノ他直接利害關係アル者ヨリ地方官署ヲ經由シ主管部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又ハ保安林ニ編入若ハ解除ノ申請案ヲ提出スルトキハ森林所有者土地所有權者又ハ土地ノ他ノ權利者ニ通知シ且之ヲ公告スベシ

前項ノ公告アリタル日ヨリ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ノ日迄ハ保安林ニ編入スル森林ニ關シ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ニ非ザレバ林地ヲ開墾シ又ハ竹木ヲ伐採スベカラズ

第十三條 保安林ノ編入又ハ解除ニ付直接利害關係アル者其ノ編入又ハ解除ニ對シ異議アル時ハ前條第一項公告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地方主管官署ニ意見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保安林ノ編入又ハ解除ハ地方主管官署ヨリ保安林委員會ニ付議シ審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保安林委員會ノ組織ハ主管部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ハ保安林ノ編入又ハ解除ニ關スル各種關係文書ヲ意見書ト共ニ主管部ニ呈出シ審定ヲ受ケ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ノ審定ヲ受ケタル後地方主管官署ハ之ヲ公告シ且森林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ニ非ザレバ保安林ニ於テ竹木ヲ伐採又ハ損傷シ、開墾シ、牲畜ヲ放牧シ又ハ土石草根木皮ノ採取又ハ採掘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前項ノ外地方主管官署ハ保安林ノ所有者ニ對シ其ノ使用收益ヲ制限シ又ハ其ノ經營及保護ノ方法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ニハ地方主管官署其ノ造林ヲ命ジ其ノ他必要ナル原狀回復行爲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竹木ノ伐採ヲ禁止セラレタル保安林ノ所有者又ハ竹木所有者ハ受ケタル直接損害ヲ限度トシテ補償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保安林ノ所有者ガ前條第二項ニ依リ造林ヲ指定セラレタルトキ其ノ造林費用ハ前項ノ損害ト看做ス

前二項ノ損害ハ中央又ハ地方政府之ヲ補償ス但シ保安林ノ編入ニ因リ特別ノ利益ヲ受タル自治團體又ハ個人ヲシテ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山陵又ハ其ノ他ノ土地ニシテ第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定ムル情況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主管部保安林地ト爲シ本章ノ規定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林業經營者左記各號事柄ノ一アルトキハ區域ヲ限定シ林業合作社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一 原有ノ森林ヲ協同保護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二 荒廢シタル林地ヲ協同造林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三 森林ノ工事實施及經濟上協同合作ノ必要アルトキ

四 其ノ他森林關係事項ニ因リ合作ノ必要アルトキ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ノ設立ハ定款ヲ定メ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中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査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而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土地 森林窟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中略〕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ノ設立ハ左記要件ヲ具備スベシ

一 合作社ノ社員タルベキ者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アルコト

二 右同意者ノ有スル森林ガ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ノ三分ノ二以上ノ面積ヲルコト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シタルトキハ合作社社員タル資格アル者ハ總テ其ノ社員トス但シ命令又ハ定款ガ加入ノ義務ナキコトヲ定メタル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ノ社員ハ合作社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該區域內ノ森林又ハ林產物ニ就テ合作社事業ノ行爲ヲ妨害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ハ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ニ於テ之ヲ監督ス

監督官署ハ隨時合作社ノ事業ニ關スル報告ヲ徵集シ其ノ事業ト財產ノ情況トヲ檢査シ及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附近國有ノ荒山荒地ヲ無償取得スル優先權ヲ有ス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ハ合作社總會ノ決議又ハ職員ノ行爲法令又ハ定款ニ違反シ若ハ公益ヲ妨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決議ノ取消

二 職員ノ解職

三 合作社ノ解散

第五章 土地ノ使用及收用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者ガ森林ヨリ產物ヲ運搬シ又ハ運搬ニ關スル設備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テ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鑿橋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需用土地人取得

地方主管官署ガ前項ノ許可ヲ爲ス時ハ土地所有權者及土地ノ他ノ權利者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アリタルトキハ土地使用者ハ該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取得スル爲土地所有權者及土地ノ他ノ權利者ト協議スベシ協議ニ調又ハ協議ニ從ハザル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ニ之ガ決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土地ノ使用三年以上繼續シ又ハ土地ノ形質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者ハ其ノ土地ノ收用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土地ノ一部收用ニ依リ其ノ他ノ土地ヲ本來ノ用途ニ供シ得ザラシメ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者ハ其ノ全部ノ收用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土地ヲ使用又ハ收用ス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者及土地ノ他ノ權利者ニ補償金ヲ給付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土地ノ一部使用又ハ收用ニ因リ殘地ノ價額ヲ減少セシメ又ハ殘地ニ關シ其ノ他ノ損失アル時ハ補償金ヲ給付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土地ノ使用又ハ收用ニ因リ道路溝渠鑿橋又ハ其ノ他ノ工作物ヲ新築改築增築又ハ修繕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償金ヲ給付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ノ通知アリタル後土地所有權者又ハ土地ノ他ノ權利者ガ土地ノ形質ヲ變更シ又ハ工作物ノ新築改築增築又ハ大修繕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許可ヲ受ケザルモノハ補償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ノ通知アリタル後事業ノ變更又ハ廢止ニ因リ土地使用ヲ欲セザ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者及土地ノ他ノ權利者ノ受ケタル損失ニ對シ仍補償金ヲ給付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土地收用ノ際其ノ所有權ヲ收用シタルトキハ土地使用者ノ取得

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圍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畫得指導之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中略〕

シタル其ノ他ノ權利ハ總テ消滅ス

土地使用ノ際其ノ使用權ハ使用期間内ニ土地使用者ガ取得シタル其ノ他ノ權利ハ其ノ使用ヲ妨害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仍之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了シタル時ハ土地ヲ原狀ニ回復シ之ヲ返還スベシ原狀ニ回復スルコト能ハズ損失有ラシメタルキハ補償金ヲ給付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ニ關シテハ本章ニ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土地法第五編〕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者ガ森林ヨリ產物ヲ運搬スル爲又ハ運搬ニ關スル設備ノ爲必要アル時ハ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テ他人ガ水流ニ設置シタル工作物ヲ使用變更又ハ除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工作物ノ使用變更又ハ除去ニ因リ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補償金ヲ給付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水流ヲ利用シテ竹木ヲ運搬スル時ハ沿岸ノ土地ニ立入ルコトヲ得損害シタル時ハ之ヲ賠償スベシ

第四十條 森林又ハ森林事業ニ關シ實地調査ノ爲必要アル時ハ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テ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ニ通知シタル後他人ノ土地ニ立入りテ目標ヲ設置シ又ハ障礙物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損害アラシメタル時ハ之ヲ賠償スベシ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林業經營者ハ其ノ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圍及施業計劃ヲ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主管部ニ一括報告スベシ

主管部又ハ地方主管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施業計劃ニ對シ指導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慮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根木皮ノ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闕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違反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又ハ私有林荒廢ノ慮アルトキ主管部又ハ地方主管官署ハ施業ノ方法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指定方法ニ違反シテ竹木ヲ伐採スタルトキハ其ノ伐採ノ停止及造林ノ補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伐採ヲ停止シタル森林ハ保育上必要アリ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仍原處分官署ノ許可ヲ受ケ伐採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ノ造林ノ命令ヲ受ケテ造林ヲ怠リタルトキハ所管官署ハ代執行シ又ハ自治團體ヲシテ代爲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造林ノ必要費用ハ該義務人ニ於テ負擔ス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又ハ地方主管官署ハ森林所在地ノ狀況ニ依リ一定場所及期間ヲ指定シ土石草根木皮ノ採取又ハ採掘ヲ制限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ニシテ森林用地ニ闕入シタルモノニハ地方主管官署期限ヲ指定シ其ノ造林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期限ヲ超ヘテ造林セザル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代執行シ又ハ林地使用者ヨリ期間ヲ定メテ造林スル條件ヲ以テ之ガ收用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左記各號ノ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林產物ニ用フル記號又ハ印章ヲ選定シ管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デシム且林產物搬出前ニ之ヲ使用セシム
- 二、他人ガ届出デ記號アル同一又ハ類似ノ記號又ハ印章ノ使用ヲ禁止ス
- 三、前二號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林產物ノ運搬ヲ禁止ス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販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測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燬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四 林產物營業者ヲシテ帳簿ヲ設備シ其ノ林產物ノ出處種類數量及販路ヲ記載セシム

五 其ノ他森林ノ危害防止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又ハ犯罪調査ノ職權アル公務員ハ職務執行上必要アル時ハ林產物營業者ノ許可證賬簿及器具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内ニテハ火入ヲ爲スベカラズ但シ所管公務員ノ許可ヲ經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保護區ハ地方主管官署ニ於テ之ヲ測定ス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ノ許可ヲ經テ火入ヲ爲ス時ハ豫メ防火ノ設備ヲ爲シ且附近ノ各森林所有者又ハ管理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五十條 森林ニ害蟲發生シ又ハ發生ノ處アルトキハ森林所有者ハ之ヲ驅除又ハ豫防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森林所有者必要アル時ハ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ケ他人ノ土地ニ立入り森林害蟲ノ驅除又ハ豫防ヲ爲スコトヲ得損害アラシ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賠償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森林ニ害蟲蔓延シ又ハ蔓延ノ處アルトキ地方主管官署ハ利害關係アル森林所有者ニ命ジ又ハ自ら驅除又ハ豫防上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驅除豫防費用ハ利害關係アル土地ノ面積又ハ地價ヲ標準トシ森林所有者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ベシ但シ費用負擔者間ニ別ニ協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二條 鐵道ガ森林保護區ヲ通過スルトキハ防火防燬ノ設備アルコトヲ要シ保護區ノ附近ニ設クル工場亦同ジ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路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

廣其面積

電線於森林保護區ヲ貫通スルトキハ漏電防止ノ設備ヲ爲スベシ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ハ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減稅ス其ノ尙未造林モザルモノハ造林ノ日ヨリ三十年以內其ノ造林地區ノ稅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減稅額及免稅年限ハ土地法施行前ニハ主管部ノ決定ヲ請フベシ

第五十四條 林業ノ經營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夫々之ヲ獎勵スルコトヲ得

- 一 造林地又ハ林業經營ノ成績顯著ナルトキ
- 二 特殊林業ヲ經營シ其ノ林產物ガ國際貿易ト重大ナル關係アルトキ
- 三 大量ノ林木ヲ養成シ造路築路及其ノ他重要ナル用材ニ供スルニ足ルトキ

四 苗圃ヲ經營シ大量ノ苗木ヲ培養シ地方造林ノ用ニ供給シタルトキ

五 林產工藝物品ヲ發明又ハ改良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獎勵辦法ハ主管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五條 國有ノ荒山荒地ニシテ森林用地ニ編入シタルモノハ留保シテ國有林ノ經營ニ供スル場合ノ外中華民國人民ガ拂下造林ヲ願出デタルトキハ無償ニテ之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前條ニ依リ拂下造林スル其ノ面積ハ二十五方里ヲ超過スベカラ

被拂下人造林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ノ檢査ヲ受ケ成績確實ナル

トキハ申請シテ其ノ面積ヲ增大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由主管部被折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採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炭根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器材之設備者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ノ被拂下人ハ千方里毎ニ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保證金ヲ納付スベシ十方里以下ナルトキ亦千方里トシテ計算ス其ノ金額ト主管部ニ於テ受ケタル荒山荒地ノ情況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保證金ハ拂下ノ日ヨリ滿五年後地方主管官署ノ調査ヲ經其ノ造林成績確實ナルトキハ造林ノ既ニ完了シタル部分ニ對シテ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被拂下人拂下申請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スルモ尙造林ニ着手セザルトキハ其ノ拂下ヲ取消シ且其ノ保證金ヲ沒收ス但シ不可抗力ノ事由ニ依リ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主管部ニ延期ノ許可ヲ申請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ノ國有ノ荒山荒地ハ造林完了前ニ轉賣、讓渡又ハ擔保トスベカラ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拂下ヲ取消シ且保證金ヲ沒收ス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森林ニ於テ其ノ主副產物ヲ竊取シタルモノハ森林竊盜トシ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贓物價額ノ二倍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ニ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六月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併科罰額ノ二倍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

- 一 保安林ニテノ犯罪
- 二 官署ノ依託又ハ其ノ他ノ契約ニ依リ森林保護ノ義務アル者ノ犯罪
- 三 林產物採取權行使ノ際ノ犯罪
- 四 二名以上結夥シ又ハ他人ヲ使用シタル犯罪
- 五 贓物ヲ原料トシ木炭炭根根油又ハ其ノ他ノ物品ヲ製造シタルトキ
- 六 贓物運搬ノ爲牲畜船舶車輛ヲ使用シ又ハ造材運搬ノ設備アルトキ

七、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溼澗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  
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設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託收買或爲牙

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

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

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

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

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鑿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

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鑿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七、樹根ヲ掘探被毀燒却又ハ隱匿シ犯罪ノ溼澗ヲ圍リタルトキ  
八、贓物ヲ燃料トシテ鑛物ノ採取精製石灰煉瓦又ハ其ノ他ノ物品ノ製造ニ  
使用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五號ノ製造シタル物品ハ森林竊盜ノ贓物ト看做ス

第六十二條 森林竊盜ノ贓物タルコトヲ知リテ收受運搬寄託買取又ハ牙保シ

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且贓物價額ノ二倍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

第六十三條 他人ノ森林ヲ放火燒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ニ處ス

自己ノ森林ヲ放火燒却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三百圓以下

ノ罰金ニ處シ因リテ他人ノ森林ヲ燒却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

懲役ニ處ス

火ヲ失シテ他人ノ森林ヲ燒却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三百

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火ヲ失シテ自己ノ森林ヲ燒却シ因ツテ他人ノ森林ヲ燒却シタル者ハ六月以

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ノ未遂罪ハ之ヲ罰ス

第六十五條 他人ノ森林ノ爲ニ設ケタル標識ヲ移轉毀損又ハ汚損シタル者ハ

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十六條 他人ノ森林內ニテ擅自開鑿シ又ハ工作物ヲ設置シタル者ハ

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ハ保安林又ハ開鑿禁止ノ森林ニテ犯シタル場合ニハ六月以下ノ有

期懲役ニ處シ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絶第四十七條之檢査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依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自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條 他人ノ森林内ニテ牲畜ヲ放牧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十九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十條 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第四十七條ノ檢査ヲ拒絶シタル者亦同ジ

第七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又ハ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因リテ他人ノ森林ヲ燒却シタル者ハ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處斷ス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第一號第四號又ハ第五號若ハ第五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ノ土地ハ本章ノ適用上ハ森林ト看做ス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ハ主管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六條 舊法第六條ニ依リ保安林ニ編入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本法施行ノ日ニ仍保安林タルモノハ保安林ト看做ス

第七十七條 本法ノ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ニ依リ同年三月十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年三月二日施行

茲制定森林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

#### 森林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林務主管處在

縣屬行政區之市為主管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

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

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

別定之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

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 所在地及四至

二 面積

三 地形

四 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 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 定着物情形

七 四隣土地概況

###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年三月二日施行

茲定森林法施行規則制定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森林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森林法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ニ稱スル地方主管官署トハ省ニテハ林務主管處(行政

院)ニ隸屬スル市ニテハ主管局、縣市ニテハ縣市政府トス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ニ稱スル荒山荒地トハ國有、公有、私有一切ノ荒廢シタ

ル山岳、丘陵、海岸、砂洲及其ノ他ノ原野ヲ謂フ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ハ本法施行後ニ於テ即時森林用地ノ調査ニ從事スベシ

其ノ調查期限ハ實業部中央地政機關ト協議ノ上各地方ノ情況ヲ酌量シテ

夫々之ヲ定ム

第五條 森林用地ノ調査ニ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且簡單ナル實測圖又ハ目測

略圖三通ヲ附スベシ

一 所在地及四周

二 面積

三 地形

四 土地所有權ノ所屬

五 現在ノ使用狀況及使用者ノ姓名

六 定着物ノ狀況

七 四隣ノ土地概況

〔中略〕

〔中略〕

第六條 前條調査手續完了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査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爲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爲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已劃爲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爲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第六條 前條ノ調査手續完了シタル後地方主管官廳ハ調査ノ結果ヲ三個月内ニ表冊ニ編製シ説明ヲ加ヘ且簡單ナル實測圖又ハ目測略圖ニ通テ添附シ〔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ニ提出シテ其ノ審査ヲ受ケ〔行政院〕ニ轉送シテ記錄ニ備ヘタル後地方主管官署ニ送付シ之ヲ公布ス

第七條 森林用地ノ公布ハ公報ニ登載及揭示スル外尙土地所有權者及其ノ他ノ權利者ニ通知ス

第八條 編入シテ森林用地ト爲シタル土地ハ他ノ用途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實業部〕ガ中央地政機關ト協議ノ上一時他ノ用途ニ供スルコトヲ認可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私有土地ヲ森林用地ニ編入シタル後土地所有權者及其ノ他ノ權利者ガ一時他ノ用途ニ供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編入公布ノ日ヨリ三十日内ニ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ニ申出テ審査ヲ受クベシ  
既ニ區劃シテ保安林地ト爲シタル森林用地ニハ前條及本條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ノ編入又ハ收用及林區ノ設立ハ〔實業部〕計劃ヲ定メ〔行政院〕ニ申請シ記錄ニ備ヘテ之ヲ行フ

第十一條 國有林ノ經營管理ハ本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外〔實業部〕ヨリ地方主管官署ニ委託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國有林ノ管理規則ハ〔實業部〕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實業部〕ハ國有林經營ヲ妨害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行政院〕ニ申請認可ヲ受ケ其ノ一部ヲ指定シテ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ノ基金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徵收爲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 徵收爲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 請求徵收之原因
- 二 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 三 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 四 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 五 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 六 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額類以森林交換時應

第十四條 公有林ノ經營管理ハ各省市市政府ニ於テ中央ノ法令ニ依リ地方ノ情況ヲ參酌シ管理規則ヲ制定シ〔實業部〕ニ通牒記録ニ備ヘ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五條 公有林ガ國有ニ歸スルコト決定シタルトキハ〔實業部〕ヨリ引續實施三個月前ニ該公有林管理機關ニ通知スベシ引續完了セザル間ハ原管理機關仍保護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ハ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個月内ニ理由ヲ說明シ〔實業部〕ニ再審查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公有林ガ國有ニ歸スルトキハ相當ノ國有林ヲ之ト交換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私有林ノ收用ハ左記規定ニ依ルベシ

一 收用シテ國有トスル場合ハ〔實業部〕ニ於テ本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二 收用シテ公有トスル場合ハ收用請求ノ機關ニ於テ計劃書ヲ作成シ且實測圖ヲ添附シ各該省政府ニ申請シテ認可ヲ受ケ且〔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ニ通牒シ記録ニ備ヘ其ノ〔行政院〕ニ隸屬スル市ニ在リテハ〔行政院〕ニ申請シテ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收用計劃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收用請求ノ原因
- 二 收用セラルル森林ノ所在地及面積
- 三 收用セラルル森林ノ狀況
- 四 收用セラルル森林ノ所有者姓名及住所
- 五 曾テ森林所有者ト協議シタリヤ否及其ノ經過狀況
- 六 現金ヲ以テ收用スル場合ハ評價シタル補償金額ヲ明記シ森林ヲ交換ス

撤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徵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 徵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廳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合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膠葛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人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尙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ル場合ハ交換森林ノ所在地面積及狀況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條 私有林ヲ收用シ森林ト交換スル場合ハ該私有林所有者ノ同意ヲ得ベシ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ノ收用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左記順序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收用シテ國有ト爲ス場合ハ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ノ事項ヲ地方主管官署ヲシテ之ヲ公告セシメ且收用セラルル森林所有者ニ通知セシムベシ

二 收用シテ公有ト爲ス場合ハ省政府ノ收用認可アリタル後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ノ事項ヲ地方主管官署ヲシテ之ヲ公告セシメ且收用セラルル森林所有者ニ通知セシメ其ノ(行政院)隸屬スル市ニ在リテハ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主管局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者ガ補償金ノ評價又ハ交換スル森林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主管市縣政府之ヲ審定スベク其ノ審定ニ不服ナル者ハ法ニ依リ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第六兩條ノ規定ニ依リ公有又ハ私有林ガ收用セラルル場合土地竹木ノ外ニ他ノ損害アルトキハ收用スル機關ニ審查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公有又ハ私有林ノ一部ガ收用セラルル場合其ノ殘餘ノ森林ニ付併合ヲ要スル事情アルトキハ收用スル機關ニ合併收用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收用セラル、私有林ニ付紛擾アル場合ハ期限ヲ定メ原森林所有者ヲシテ責任ヲ以テ之ヲ整理セシムベシ原森林所有者期限內ニ整理セザル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代理シテ之ヲ整理シ其ノ整理費用ハ補償金中ヨリ之ヲ控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木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證諸核發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 林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 造林地名

四 造林面積

苗價格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木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木價格

一 將林苗木棄或作薪材者

二 將林苗木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申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 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 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 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 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認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林苗木ノ供給ヲ請求スルトキ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テ繪圖ヲ申請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姓名住所又ハ自治團體ノ名稱場所及其ノ責任者ノ姓名

二 林苗木ノ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 造林地名

四 造林面積

賠償ノ實ヲ負ハシ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林苗木ヲ受領シタル後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リタルトキハ林苗木價格

一 林苗木ヲ拋棄シ又ハ薪材ト爲シタルトキ

二 林苗木ヲ轉賣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國有又ハ公有林地ノ賃貸又ハ讓渡ヲ請求スルトキハ請求機關ニ於テ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該林地ノ管理機關ニ申請協議シ「實業部」又ハ地方主管官署ノ決定ヲ請フベシ

一 請求機關ノ名稱

二 需用林地ノ所在地

三 需用林地ノ面積

四 需用ノ事業及理由

五 賃貸又ハ讓渡ノ別、賃貸ノ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ノ國有管理機關ハ所轄國有林ニ對シ保安林ニ編入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理由ヲ說明シ且實測圖ヲ附シ「實業部」ニ申請シ審査ヲ受タベシ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查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 二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ノ森林管理機關ハ所轄公有林ニ對シ保安林ニ編入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理由ヲ説明シ且實測圖ヲ附シテ各省市市政府ヲ經由〔實業部〕ノ審査ヲ請フベシ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ヲ保安林ニ編入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本法第十一條ニ定ムル手續ニ依リ處理ス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又ハ解除ノ申請書ニハ實測圖ヲ附シ且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編入又ハ解除ヲ申請スル保安林ノ名稱 位置及其ノ面積
- 二 編入又ハ解除ノ理由
- 三 申請者ノ姓名住所又ハ自治團體ノ名稱、場所及其ノ責任者ノ姓名
-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又ハ解除ノ通知及公告ニハ實測圖ヲ附スベシ
- 第三十四條 公有又ハ私有林ニシテ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ノ規定ニ依リ保安林ニ編入スルモノノ其ノ損害ハ地方政府ニ於テ之ヲ補償スベク第二第五兩號ノ規定ニ依リ保安林ニ編入スルモノ、損害ハ中央ニ於テ之ヲ補償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ノ請求ハ損害計算書ヲ作成シ地方主管官署ニ申請シ又ハ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實業部〕ニ申請シ認可ヲ經テ給付ヲ受クベシ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ハ本法各規定ノ外合作社法ノ規定ニ依リ合作社法施行前ニハ農村合作者暫行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ノ社員ハ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ヲ出資ニ充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ノ施業計劃ハ社員總會ヲ通過シ主管官署ノ認可ヲ受

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 施業情形
- 二 財產狀況
- 三 社員大會決議案
-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徵收法
-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 使用土地原因
  - 二 使用土地所在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有之土地
  - 五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 二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ノ監督官署ニ對スル報告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施業狀況
- 二 財產狀況
- 三 社員總會ノ決議案
- 第五章 土地ノ使用及收用
- 第四十條 土地ノ收用ニ關シ土地法施行前ニハ土地徵收法ヲ適用ス
- 第四十二條 森林所有者ガ本法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他人ノ土地使用ヲ請求スル場合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シ地方主管官署ノ審査處理ヲ請フベシ
  - 一 土地使用ノ原因
  - 二 使用土地所在地
  - 三 土地所有權者又ハ其ノ他ノ權利者ノ姓名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管理者ノ姓名住所
  - 四 使用土地内ニ國有又ハ公有土地ノ有無
  - 五 土地ノ現狀及定着物ノ有無
-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使用ノ變更ヲ請求シ又ハ他人ノ設置シタル水流ノ工作物ヲ除去スルトキ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地方主管官署ニ申請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 一 使用變更又ハ除去スル理由
  - 二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ノ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ノ所有者又ハ關係者ノ姓名住所
  - 四 使用變更、除去ノ期日及期間

〔中略〕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  
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  
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處係指任意採  
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  
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  
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  
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  
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  
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  
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  
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中略〕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ニ付前二條ノ請求ヲ爲ス場合ニハ確定シタル施業案アリ  
テ且地方主管官署ノ認可アリタルモノニ限ル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林業經營者ガ本法第四十一條ノ届出ヲ爲ス場合ニハ本規則ニ附  
シタル第一書式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所有者變更ノ場合ハ本規則ニ附シタル第二書式ニ依リ届出ツベシ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ニ稱スル荒廢ノ處トハ任意伐採又ハ保護  
怠慢ヲ謂フ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ニ稱スル保育上ノ必要又ハ已ムヲ得ザル  
事由トハ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ノ發生及必要ナル間伐等ヲ謂フ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制限又ハ禁止ノ處分ヲ爲ストキハ  
之ヲ公告シ且森林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森林保護區ヲ  
劃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公告シ且〔實業部〕ニ届出テ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火入ノ申請ヲ許可スル場合  
ニハ本規則ニ附シタル第三書式ニ依リ許可證ヲ發行スベシ

第五十條 森林ニ防火設備ナキトキハ地方主管官署狀況ヲ斟酌シテ設置セ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森林ニ害蟲發生シ又ハ發生ノ虞アル場合林業經營者ハ自ら驅除  
又ハ豫防ヲ行フ外最寄ノ森林管理機關ニ請求シ指導及協助ヲ受クルコトヲ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  
添附書稱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  
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

一 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 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

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為獎勵之呈請

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 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

理人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減稅又ハ免稅ヲ請求スルトキハ申  
請書ヲ作成シ左記事項ヲ記載シ地方主管官署ニ提出セシメ其ノ審查意見ヲ  
添ヘテ〔實業部〕ニ轉送シ〔財政內政〕兩部協議ノ上免稅年限ヲ定メ〔國民政  
府〕ニ認可ヲ請フベシ

一 林地ノ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 造林着手年月日

三 森林ノ現狀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獎勵ヲ受クベキ者ハ地方主管官署

ニ於テ調査ノ上〔實業部〕ニ轉請シ又ハ自ラ審查給與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乃至第四各款ニ依リ獎勵ノ申請ヲ爲ス場合

ニ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且林又ハ苗圃ノ寫眞及木材標本ヲ添附スベシ

一 受賞者ノ姓名及住所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團體名稱及代表者ノ姓名住所

二 林地又ハ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又ハ苗木ノ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ノ經過及現狀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號ニ依リ獎勵ヲ申請スル場合ニハ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シ

且物品ノ模型又ハ見本ヲ添附スベシ

一 發明又ハ改良者ノ姓名履歷及住所會社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場所及支那

人ノ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又ハ改良ノ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土地 森林籍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中略〕

四 原料ノ産地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國有ノ荒山、荒地ノ拂下ヲ受ケテ造林スル者ハ本規則ニ附シタル第四書式ニ依リ地方主管官署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地方主管官署前項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二個月内ニ審査意見ヲ附シ〔實業部〕ヲ經由シテ行政院ニ送付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前條ノ決定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荒地造林許可證ヲ發行スル外尙中央政府機關ニ申請シテ主管地政機關ニ通牒シ法ニ依リ登記シ土地所有權證書及實測圖ヲ給與ス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造林面積ノ擴張ヲ申請スル場合其ノ擴張面積ハ二十五平方支里ヲ超過スベカラズ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ニ規定スル保證金ハ〔實業部〕ヨリ國庫ニ送金シ保存ス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ノ各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公務員ハ懲戒法ニ依リ人民ハ行政執行法ニ依リ夫々處理ス

第六十條 本規則ハ森林法ト同日ニ之ヲ施行ス（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書式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備考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所有人名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林地概況	四至	森林面積	所在地
	況(四)	狀(三)	林(二)	森(一)						
	生長狀況	平均年齡	材積或木株數計	竹木種類	姓名					
					年	籍貫				
					齡					
					住	職				
					址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中圖】

〔中略〕

-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 〔日譯〕
- 一 報告者ハ署名捺印スベシ
  - 二 所有者法國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國ノ名稱、場所及責任者ノ姓名、年齡、本籍、住所、職業ヲ夫々記載スベシ
  - 三 森林ノ實測圖又ハ目測略圖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書式

森林報告書

附二  
報告者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 至	林地概況(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原 所 有 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現 在 所 有 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 業	住 址	職 業	住 址	職業	
購 買 價 格	購 買 時 期					
購 買 時 期	年 月 日					
森 林 種 類	竹 木 材 積 或 株 數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狀況	
	平均年齡	生長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第三書式
-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國其法國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附三

表

證 可 許 火 引 林 森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名蓋章	預定引	引火目的	引火地點	請求引火人姓名
		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韓〕

反

項 事 意 注 人 火 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li> <li>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li> <li>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li> <li>四 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li> <li>五 引火時須嚴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li> </ol> <p>(目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火入者ハ火入ノ際火入許可證ヲ携帯スベシ</li> <li>二 火入者ハ滅火後ニ非ザレバ火入地點ヲ離ルベカラズ</li> <li>三 火入者ハ火入期日、地點ヲ豫メ附近ノ森林所有者及管理人ニ通知スベシ</li> <li>四 防火設備ハ延燒ノ虞アル場所ニ安置スベシ</li> <li>五 火入ノ際ハ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ノ指揮ニ服従スベシ</li> </ol>

第四番式

〔中編〕

附四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某縣 現查得 市某區 尙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地一段計共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計開

- 一 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 二 承領荒地之面積
- 三 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 四 造林之經費
- 五 造林之計劃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承領人某某謹呈(簽章)

○林務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林務視察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爲督促直轄林區林場及各省市縣育苗造林臨時派林業技術人員依本規則分途視察
- 第二條 視察人員之出發人數及視察區域由(實業部)臨時定之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一款 森林

○林務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林務視察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ハ直轄林區林場及各省市縣ノ樹苗養成造林ヲ督促スル爲隨時派林業技術員ヲ派遣シテ本規則ニ依リ各方面ヲ視察セシム
- 第二條 視察員ノ出發、人員及視察區域ハ(實業部)ニ於テ臨時之ヲ定ム

六九

第三條 視察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林業法令推行事項
  - 二 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林業經費事項
  - 五 關於林業推廣事項
  - 六 關於林務人員考成事項
  - 七 關於林務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 第四條 〔管業部〕於派員出發視察時應開具視察人員姓名及預定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實協助。
- 第五條 視察人員到各省市後其主管廳局應派員會同視察

- 第六條 視察人員赴各省市縣視察時得調閱各項林務卷宗及簿冊並實地查勘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情形
-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地公私有森林發生違反法令情事或經管管理發現錯誤時應隨時糾正並指導之
- 第八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林業有關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促進當地林業辦法
- 第九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不得受任何機關之供給
- 第十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完竣時應依本規則所附林務視察記載表格式詳細填註呈部但不得對外發表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視察ノ範圍左ノ如シ

- 一 林業法令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樹苗養成造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森林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林業ノ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林業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林務人員ノ成績考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林務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長官ノ特命アリタル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管業部〕ハ派遣員ノ視察出張ノ際視察員ノ姓名及豫定視察區域ヲ記載シテ各該省市政府ニ通牒シ十分協助セシムベシ
- 第五條 視察員各省市ニ到達シタルトキ其ノ主管廳局ハ係員ヲ派遣シテ共ニ視察セシムベシ

- 第六條 視察員各省市縣ニ赴キ視察スル場合各種ノ林務記錄及帳簿ヲ閱覽シ且林場、苗圃、樹苗養成、造林ノ情況ヲ實地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視察員ハ各地ノ公私有森林ニ付法令違反ノ事態發生シ又ハ經營管理上ノ錯誤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隨時之ヲ糾正シ且指導スベシ
- 第八條 視察員ハ視察所ニテ該地林業關係人員ヲ召集シテ開會シ意見ヲ求メ討論セシメ該地ノ林業辦法ヲ促進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視察員ハ視察所ニテ如何ナル機關ノ給與ヲモ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條 視察員ハ視察完了シタルトキハ本規則ニ附シタル林務視察報告書ニ詳細記入シテ部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外部ニ發表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略〕

實業部

林務視察記載表

項 別	年 別 及 內 容		備 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原報造林面積			
原報造林株數			
原報育苗面積			
原報育苗株數			
造林樹種			
造林經費			
長姓名			
襄辦人員姓名			
查明造林面積			
查明造林株數			
查明育苗面積			
查明育苗株數			
林木種類			
造林成活率			

總 備 考	視 察 人 員 意 見							果		
	關於人民造林者	關於襄辦人員者	關於主辦人員者	關於造林經費者	關於造林推廣者	關於森林保護者	關於育苗者	關於造林者	推廣效能	保護效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填報者簽名蓋章										

〔中略〕

## 第二款 國有林〔公有林〕

### ○國有林公有林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國有林公有林管理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國有林之管理監督依本規則之規定
-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三 母樹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二款 國有林〔公有林〕

〔中輯〕

## 第二款 國有林〔公有林〕

### ○國有林公有林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國有林公有林管理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國有林ノ管理監督ハ當分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 本規則ニ稱スル公有林ニハ省市縣所有森林ヲ包含ス
- 第二條 本規則公布ノ日ヨリ國有林ハ即時拂下ヲ停止シ公有林ハ絕對ニ拂下ヲ禁止ス

第三條 國有森林ハ〔實業部〕ノ整理辦法ノ決定スル迄各省主管官廳ニ於テ一時管理シ且保護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四條 既ニ拂下ゲタル國有林又ハ公有林ノ讓受人ガ木材ヲ伐採スル場合ハ左記各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 一 各一畝ノ適當ナル距離ニ地上三尺五寸ノ高サニ直徑一尺以上ノ母樹十株ヲ保留シ自然更新ニ備フベシ
- 二 自然更新ニ障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苗木ヲ培養シ原伐採地ニ造林スベシ

三 母樹及新ニ植ヘタル幼樹ハ總テ確實ニ保護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ハ既拂下ノ國有林又ハ公有林ニ對シ隨時係員ヲ派遣シ確實ニ檢查セシムベク前條各項事情ノ一ニ違反シタル時ハ即時讓受ノ權利ヲ取消スベシ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ハ派遣員ヲシテ前項林地ノ檢查ヲ完了シタル時ハ檢查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二款 國有林〔公有林〕

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ノ結果ヲ詳細部ニ報告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本規則ハ本部ニ於テ隨時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二款 荒地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  
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  
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  
度量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  
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  
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  
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  
爲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  
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  
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三款 荒地

【中野】

## 第三款 荒地

### ○荒地整理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荒地整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之荒地、邊境之荒地、ニシテ別ニ辦法ヲ定ムル場合、  
外各省市府ハ本辦法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ベシ

第二條 各省市ノ荒地整理ハ省市府ニ於テ所屬縣局ヲ督促シ之ヲ處理ス

第三條 各省市ガ荒地整理ニ付實地測量スル場合用フル尺度ハ「國民政府」  
ノ公布シタル度量衡法及「內政部」ノ公布シタル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ノ規定ヲ適用スベシ

第四條 各縣局ハ荒地整理ニ付荒地報告書及荒地登記簿ヲ備ヘ置キ且季節毎  
ニ整理情況ヲ主管省市政府ニ取纏メ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荒地報告書及荒地登記簿ハ荒地ノ位置面積及所有者ノ姓名等ヲ記載  
スベシ其ノ格式ハ「內政部」之ヲ定ム

第五條 各省市ハ本辦法頒布後ニ於テ期限ヲ定メ荒地所有者ヲシテ荒地報告  
書ニ記載シ略圖ヲ添ヘ該管縣局ニ登記ヲ申請セシメ公有荒地ハ保管機關  
之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各縣局荒地報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實測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ノ外即  
時登記スベシ

第七條 各縣局ハ報告期間滿了後報告セザル荒地ニ對シテハ六個月內ニ代リ  
テ調査報告スベク且手續費ヲ酌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七五



土地 森林篇 第二章 森林 荒地 第三款 荒地

七六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

〔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各縣局ハ荒地測量完成後區域ノ番號ニ依リ公私有ニ區別シテ荒地圖冊ヲ編製スベシ

第九條 各省市ハ縣局ノ報告ヲ取纏メ荒地整理報告書ヲ編製シ毎年〔內政實業財政〕ノ三部ニ送付シ審查ニ備フベシ

第十條 各省市荒地整理ハ民國二十五年末限り完成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各省市ハ荒地整理ニ付必要アル場合中央ニ申請認可ヲ受ケ地方墾荒公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荒公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辦法ニ不盡ノ事項アルトキハ〔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協議ノ上〔行政院〕ニ提出シテ之ヲ修正ス

第十三條 各省市ハ必要アル場合本辦法ヲ補充スル單行章則ヲ制定シ〔內政實業財政〕三部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財政〕三部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ケ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